

中国中医科学院研究生院文件

中科研〔2018〕7号

关于2018年学位论文审核及答辩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学位论文质量，我院将对所有申请学位的研究生学位论文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和盲评工作，并开展博士学位论文创新点查新。在职申请博士专业学位（含中医师承、西学中学员）论文答辩仍由我院统一组织。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博士学位论文创新点查询

统一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国中医药文献检索中心（中国中医科学院中医药信息研究所）进行查新，提交查新申请网站：<http://cx.cintcm.ac.cn:8011/>；请在查新申请单上注明“博士学位论文创新点查新”。提交后请与查新人员电话确认是否提交成功（电话：64089588）。

提交查新论文时间：3月18日~19日，缴费及出具报告时间：4月2日~9日。

查新费用：每份博士学位论文收费600元（国内文献），直接交至中国中医科学院中医药信息研究所。

查新报告应附学位论文中，并在学位论文答辩会上宣布查新结论（查新报告出具后，学位论文题目及创新点不得修改）。

二、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

1. 提交学位论文的要求

各培养单位将所有学位论文电子版（pdf或word版）审核汇总后，3月19日之前统一发送至学位办邮箱 zyk_xwb@126.com，逾期未提交者将不予受理本年度学位申请。

学位论文须符合《学位论文撰写格式》要求，文件名为培养单位_研究生姓名_论文名称（中文）。

2. 检测结果及处理办法

2.1 合格

学位论文总复制比一般应在20%以下（引用经典词句，公认的原理、方法和公式，通用量表除外），并且“讨论、结论、创新点”部分不存在明显复制抄袭情况，视为通过检测，通过后方可允许进入论文盲评及答辩等申请学位环节。

2.2 修改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在导师指导下，认真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并在一周内重新申请检测，通过后方可进行学位论文盲评。

2.2.1 学位论文总复制比达到20%以上至40%之间者；

2.2.2 学位论文中核心段落（实验、讨论部分）复制比超过25%；

2.2.3 学位论文单源引用复制比超过 35%；

2.2.4 学位论文多源引用复制比超过 25%；

2.3 不合格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本次学位论文答辩申请资格。

2.3.1 学位论文首次检测总复制比超过 40%；

2.3.2 学位论文第二次检测总复制比超过 20%者；

2.3.3 学位论文中主要章节内容存在有明显抄袭行为者；

2.3.4 学位论文研究成果存在明显抄袭和剽窃行为者，取消本次学位论文答辩申请资格。

三、学位论文盲评

2018 年度全部学位论文统一提交教育部学位中心论文评审平台进行盲评。

1. 评审费用

硕士学位论文送审 2 位专家，费用合计 700 元（暂定）；博士学位论文送审 3 位专家，费用合计 1350 元（暂定）。

2. 提交方式

通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的全部学位论文提交盲评，由各培养单位审核汇总后，将本单位材料统一发送至学位办邮箱 zyk_xwb@126.com，提交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26 日~28 日，逾期未提交者将不予受理本年度学位申请。

3. 提交材料要求

3.1 提交 word 版学位论文 1 份：隐去培养单位、导师及个人信息（如：封面、页眉页脚、个人简介和致谢等部分出现的相关内容），论文从封面开始到参考文献页结束（不附查新报告），其它按照学位论文格式书写，以“84502_二级学科码_学号_LW”

命名（如：84502_100506_BX15001_LW）。

3.2 提交《学位论文盲评信息采集表》1份（附件1）：请学位申请人员认真填写表格内容，然后以“学号_姓名”命名，提交培养单位，由培养单位将本年度学位申请人员的信息汇总为一份EXCEL表格（附件1），并与其WORD版论文一并提交研究生院学位办。申请人材料中的二级学科码和学号都必须与EXCEL表格中所填的二级学科码和学号对应。学科名称及代码请参照《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附件2）。

四、学位论文答辩

学位论文答辩5月27日完成，答辩前1周请将答辩公告报学位办。

在职人员申请博士专业学位（含中医师承、西学中学员）答辩工作由我院统一组织。答辩人资格须经所属院学位分委员会审核，符合申请相应学位的申请条件。

附件：1.学位论文盲评信息采集表

2.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

中国中医科学院研究生院

2018年2月28日

抄报：中国中医科学院领导